

HNXZ-2019-045

海南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平台与公安  
接处警平台数据对接联动项目  
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TW20190928-0898-01

甲 方: 海南省公安厅

乙 方: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海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内单一来源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海南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平台与公安接处警平台数据对接联动项目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海南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平台与公安接处警平台数据对接联动项目开发合同》(合同编号：TW20190928-0898-01，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报价表；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盖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3.1 技术目标：系统整体功能设计符合甲方对海南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平台与公安接处警平台数据对接联动项目项目的技术要求。

3.2 技术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海南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 12345 平台与公安接处警平台数据对接联动项目

#### 四、合同总金额

##### 4.1 项目内容、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圆整）。

4.2 各部分价格组成明细见合同附件

##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 5.1 交货时间

本系统交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满足本次对接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如甲方延迟提供资料，乙方项目开发工期将相应顺延。

(3) 在系统安装调试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包括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设施环境等。

(4) 其他协作事项：实施过程中具体协商

(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资料由接收方负责销毁。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金额为 4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圆），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并与甲方确认后，即进行工程准备。如甲方不按上述约定按时支付预付款，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

6.2 系统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凭借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和由银行出具合同总额 5%的保函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给乙方作为合同验收款,金额为 425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圆)。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名称: 天维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666 5793 7974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七、到货、开通运行、验收、对账

7.1 在合同约定时间前,同时甲方具备安装调试的必备条件后乙方开始安装调试, 7 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安装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甲乙双方签署系统开通运行报告,系统进入开通运行阶段。

7.2 乙方应在系统开通运行后一个月后,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软件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7.3 如果由于甲方客观特殊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能按时进行,经乙方同意后可按延期时间进行验收。但因延期验收而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甲方不予以赔偿。如果收到乙方通知五个工作日甲方能验收却不能组织验收,而合同内系统事实上已投入正常业务运行,将视为系统已经通过验收,系统自动投入运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履行。

7.4 如果由于甲方安装环境、人员等特殊原因导致系统部分设备不能按合同要求正常安装调试,而系统主体部分已完成安装调试,事实上已投入正常业务运行,且未安装调试部分不影响系统主体业务功能,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系统验收。待甲方安装条件具备后,乙

方应及时完成该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

7.5 系统验收之日起七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邮寄出有关资金结算的相关单据；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材料后，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

甲方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财务联系人： 李命强

联系电话： 0755-26743953

#### 八、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为此，双方同意：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项目内容做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系统软件模块增减、硬件配置调整等，双方将依据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标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和变更费用，来商定具体项目变更价格，并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8.2 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七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8.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8.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

8.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七日内以书面方

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九、培训

乙方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免费培训 19 个市县 1-2 次现场培训服务，具体培训内容及地点可以由海南省公安厅协商指定。

#### 十、系统保修及维护

##### 10.1 硬件维修：

合同内硬件设备保修期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免费升级硬件设备系统。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费用按零配件的成本费收取。项目中的设备存储介质均提供五年现场服务，硬盘等原介质不返还的保修服务。

##### 10.2 软件维修：

系统软件保修期为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维护服务，无条件按客户要求调整系统设置，更新系统功能；免费提供热线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操作技巧、产品检验、功能简介、系统顾问、业务咨询、问题排除及解决、系统源代码库等。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则乙方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响应时间如下：

(1) 一级故障：整个系统瘫痪。故障受理后，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明确故障原因。如确认故障远程无法解决后，第一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6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1 个工作日内解

决故障。

(2)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影响系统运行。故障受理后，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明确故障原因。如确认故障远程无法解决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不超过 2 小时），6 小时内恢复系统基本功能，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 三级故障：系统性能下降，但系统仍可运行。乙方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72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4) 四级故障：因软件升级，影响系统某些功能的实现。乙方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10.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请求后，即使不是本项目中采购设备出现故障（如利旧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故障），乙方也同样有责任帮助或协同甲方解决故障。

10.4 在保修期内，由于系统的软件和硬件问题引起系统运行不稳定，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修改、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等工作，维护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责任引起的设备损坏及系统故障，乙方同意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故障的保修、维修等义务，甲方可凭质保函等相关材料向担保银行索赔。

10.5 系统保修期满后，乙方应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成本价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服务内容包含技术支持、定期维护和软件升级等，服务应急响应时间遵守本合同 10.2 条中有关约定，如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按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0.6 针对需要定期升级和维护的产品，乙方需制定详细计划，并坚持按拟定日期完成。

10.7 乙方应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甲方如向乙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成本价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解决方案。

## 十一、软件的版权和所有权

11.1 版权：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其中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使用和许可。

11.2 所有权：本合同项下软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在本合同项下使用。

##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交付违约：若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如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付款违约：除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导致逾期的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3.3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有义务修正系统所存在的问题，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七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13.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技术水平，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款项和承担赔偿责任。

1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6 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承担如下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里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2) 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通知后七日内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解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全部归还给甲方。

13.7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三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乙方承担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其中壹份用于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签字: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字:   
盖章:   
地址: 滦州经济开发区44号中二路  
软件园7号楼6层  
联系人: 张艳平

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注: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并未对原的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李昆

盖章 2019.11.18

